**岳阳市中心医院自身免疫性小脑炎谱6项等外送检验服务项目**

**医疗机构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 岳阳市中心医院自身免疫性小脑炎谱6项等外送检验服务项目**

**采 购 人: 岳阳市中心医院**

**采购项目编号：YNZB-202401**

**2024年07月**

目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磋商须知前附表

磋商须知正文

1. 说明
2. 磋商文件
3. 响应文件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5. 响应文件的磋商与评审
6. 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授予合同
7. 其他规定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第五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第六章 响应文件组成**

**第一章 磋商邀请**

岳阳市中心医院自身免疫性小脑炎谱6项等外送检验服务项目，采购项目编号：YNZB-202401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现采用发布公告方式，邀请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一、采购项目基本概况**

1、采购项目名称：岳阳市中心医院自身免疫性小脑炎谱6项等外送检验服务项目

2、采购项目编号：YNZB-202401

3、采购内容（本项目分2个包）：

|  |  |  |  |  |  |
| --- | --- | --- | --- | --- | --- |
| 包号 | 服务内容 | 简要技术要求 | 数量 | 单位 | 预算金额 |
| 1 | 自身免疫性小脑炎谱6项等外送检验服务 | 详见磋商文件。 | 1 | 项 | 290000.00 |
| 2 | 实体瘤全外显子测序+1MRD等外送检验服务 | 详见磋商文件。 | 1 | 项 | 290000.00 |

**二、供应商资格条件：**

1、供应商的基本资格条件：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即：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适用于本项目所有分包）：服务承接商具有有效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此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5、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三、获取磋商文件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1、凡有意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请于2024年07月27日至2024年08月02日（节假日除外），将报名资料（供应商法人委托授权书、供应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发送至sbk8256318@163.com](mailto:发送至sbk8256318@163.com)，并在公告链接处获取磋商文件。

**四、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及地点**

1、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4 年08月06日 15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时间：2024 年08月06日 15 时 00 分（北京时间）；

3、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地点：岳阳市中心医院医学装备部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1、本邀请公告在岳阳市中心医院网站（http://www.yueyang.gov.cn/wsj/54964/55748/55750/55762/）发布。公告期限从本邀请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2、在其他媒体发布的邀请公告，公告内容以本邀请公告指定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公告期限自本邀请公告指定媒体最先发布公告之日起算。

**六、疑问及质疑**

1、潜在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如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将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潜在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或招标公告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七、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法**

1、采 购 人信息

（1）名 称：岳阳市中心医院

（2）联系人：杨先生

（3）电 话：0730-8256318

（4）地 址：岳阳市岳阳楼区东茅岭路39号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磋商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规定** |
| --- | --- | --- |
| **一、说明** | | |
| 第二章第1.1款 | 采购项目 | 岳阳市中心医院自身免疫性小脑炎谱6项等外送检验服务项目 |
| 第二章第2.1款 | 采购人 | 采购人：岳阳市中心医院  地 址：岳阳市岳阳楼区东茅岭路39号  联系人：杨先生  电 话：0730-8256318 |
| 第二章第2.3款 | 供应商的邀请方式 | 公告邀请 |
| 第二章第3.1款 | 供应商资格条件 | **1、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供应商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登记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且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即：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特定资格条件（适用于本项目所有分包）：**服务承接商具有有效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此项目的其他政府采购采购活动。  5、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联合体。本次采购 不接受 联合体形式。 |
| 第二章第6.1款 | 联合体形式 | 不接受 |
| 第二章第7.1款 | 现场勘察 | ■ 采购人不统一组织(供应商需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自行联系采购人进行现场勘察，有关费用由供应商自理，踏勘期间发生的意外后果自负）。  □ 采购人组织，时间：/地点：/ 联系人：/ |
| **二、磋商文件** | | |
| 第二章第8.2款 | 磋商文件的可能实质性变动内容 | 无 |
| 第二章第9.1款 | 提供磋商文件期限 | 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 |
| 第二章第9.2款 | 领取磋商文件时应提供的资料 | 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 |
| 第二章第10.1款 |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 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 |
| **三、响应文件** | | |
| 第二章第14.4款 | 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 | 包1：采购预算:290000.00元；最高限价：290000.00元。  包2：采购预算:290000.00元；最高限价：290000.00元。**备注：1、本项目按折扣率报价，具体见报价的规定。**  2、上述金额是根据近期历史标本量进行预估后的1年支付金额，服务期内出现标本量上升或下降的情况时，按实际结算，成交供应商不得因最终结算金额与预算不一致而影响履约。 |
| 第二章第16.1款 | 磋商保证金 | 根据岳财函【2020】46号文规定，本项目不缴纳投标（响应）保证金。 |
| 第二章第17.1款 | 响应文件有效期 | 90日（日历日） |
| 第二章第18.1款 | 响应文件份数 | 正本1份，副本2 份，**电子版文档1份（纸质版文件扫描件）**，并在响应文件封面上明确写明“正本”或“副本”，正本和副本内容如不一致，以正本为准。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均应装订成册（胶装），不得采用活页夹。 |
|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 | |
| 第二章第19.2款 | 封套上应载明的  信息 |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采购代理机构编号：  供应商名称：  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
| 第二章第21.1款 | 响应文件的递交  地点 | 地点：岳阳市中心医院医学装备部 |
| **五、响应文件的磋商与评审** | | |
| 第二章第24.5款 | 偏离项数要求 | 无。 |
| 第二章第28.2款 | 评审因素和标准 | 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
| **六、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授予合同** | | |
| 第二章第34.1款 | 指定的媒体 | 岳阳市中心医院网站（http://www.yueyang.gov.cn/wsj/54964/55748/55750/55762/） |
| 第二章第36.3款 | 履约担保 | 不要求提供 |
| **七、其他规定** | | |
| 第二章第38.1款 | 其他规定 | 无 |

**磋商须知正文**

**一、说明**

**1.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磋商须知前附表(以下简称**磋商须知前附表)**中所叙述的采购项目。

**2.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2 “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邀请的供应商通过**磋商须知前附表**所述方式，邀请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含资格证明资料），参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2.3 “磋商小组”是指依据财政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依规履行其职责和义务的机构。

2.4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3.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3.1供应商应当符合**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要求。

3.2允许联合体响应的，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除应满足本章第3.1款资格条件要求及第3.3款规定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含承担工作及工作量比例)；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l）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2）与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3）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受到三万元以上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等情形之一的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

**4.参与磋商的费用**

4.1 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5．授权委托**

5.1供应商代表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具备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具备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6．联合体形式**

6.1本次磋商采购不接受为联合体形式的供应商。

6.2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条规定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l）联合体各方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义务、工作、合同工作量比例；

（2）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本章第3.1款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3）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应当符合本章第3.1款规定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或与其他供应商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7.现场勘察**

7.1供应商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的现场考察。

7.2勘察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勘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7.3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二、磋商文件**

**8．磋商文件的组成**

8.1 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第一章 磋商邀请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采购合同格式条款

第五章 评审办法及标准

第六章 响应文件组成

8.2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条款，在**磋商须知前附表**中明确。

8.3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任何对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9.磋商文件的提供期限**

9.1磋商文件的提供期限自开始发出之日起不得少于五个工作日。具体提供期限见**磋商文件前附表**。

9.2供应商应持**磋商文件前附表**规定的资料领取磋商文件。

**10.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0.1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1.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11.1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11.2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个工作日的，顺延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1.3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对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响应文件**

**12.一般要求**

1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12.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其它语言的资料，但应附中文注释，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2.3 计量单位应使用我国法定计量单位，未列明时应默认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12.4 响应文件应采用书面形式，电报、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12.5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

**13.响应文件的组成**

13.1响应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1）响应函

（2）响应报价表

（3）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4）授权委托书

（5）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

（6）合同条款偏离表

（7）采购需求偏离表

（8）其他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9）最终报价表

13.2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书面形式要求提交的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3.3磋商文件规定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的，供应商应当在《技术/商务响应与偏离表》中对应内容注明。

13.4根据《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供应商无论成交与否，其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4.报价**

14.1供应商应当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和范围，以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14.2供应商应按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格式填写。

14.3响应文件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变动价格提交的报价将被认为是非实质响应而被拒绝。

14.4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及最高限价，采购项目预算及最高限价或其计算方法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5.供应商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5.1供应商应提交满足本章第3.1款规定的资格条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该证明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5.2如果供应商为联合体，则应提交联合体各方响应文件、联合体协议。否则，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

**16.磋商保证金**

16.1 根据岳财函【2020】46号文规定，本项目不缴纳投标（响应）保证金。

**17.响应文件有效期**

17.1响应文件有效期见**磋商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计算。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18.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8.1正本1份，副本2 份，电子版文档1份（纸质版文件扫描件），并在响应文件封面上明确写明“正本”或“副本”，正本和副本内容如不一致，以正本为准。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均应装订成册（胶装），不得采用活页夹。

18.2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章处盖单位章和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任何加行、涂改、增删，应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旁边签字。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18.3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小组要求提交的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一式两份，可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但需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单位章。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1. **响应文件的递交**

**19.响应文件的分包和密封标记**

19.1响应文件（正副本、电子文件）应密封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盖供应商单位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19.2响应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9.3响应文件如果未按上述规定密封和加写标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20.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20.1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该通知应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时，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1.响应文件的递交与接收**

21.1供应商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送达**磋商须知前附表**中指定的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拒收。

21.2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由供应商代表当场查验响应文件的密封状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当场拆封响应文件。

**五、响应文件的磋商与评审**

**22.磋商程序**

22.1磋商程序：响应文件审查、磋商（包括澄清）、响应文件评审、提出成交供应商。其中，磋商按本章第27.1款或者第29.2款情形进行。

**23.响应文件审查**

23.1资格性审查：根据本章第3.1项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对响应文件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条件。

23.2符合性审查: 对响应文件(包括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3.3响应文件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供应商应派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

**24.实质性响应**

24.1实质性响应是指响应文件(包括首次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要求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偏离。偏离指不满足、或不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

24.2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由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认定。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

24.3 对采购需求偏离项目不得超过**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项数。

**25.无效响应**

25.1磋商小组在对资格性和符合性进行审查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无效响应，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1）供应商不具备本章第3.1款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或存在本章第3.3款情形的；

（2）联合体不符合本章第3.2款规定的；

（3）应交未交磋商保证金或金额不足、磋商保证金缴纳形式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4）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响应文件不满足本章第24.1款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5）报价超过采购项目预算的；

（6）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

（7）响应文件不符合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磋商文件规定及要求的。

**26.澄清**

26.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该要求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6.2 最后报价计算错误修正的原则：最后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分项报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分项报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分项报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分项报价。

**27.磋商**

27.1本章第8.2项未明确磋商文件实质性变动内容的，或者磋商文件明确了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内容，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情况认为磋商文件无需发生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直接与响应文件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就价格组织多轮磋商。

（1）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磋商文件明确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情况认为磋商文件无需发生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不另行通知。

27.2本章第9.2款明确磋商文件实质性变动内容的，磋商小组可以组织多轮磋商。在每一轮磋商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情况，对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作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变动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以书面形式要求响应文件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应当根据本章第26.2款规定对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审查不合格的，不得进入下一轮磋商，也不得要求提交最后报价。

（1）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需求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需求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7.3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或者最后报价应按本章第18.3款规定，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单位章，在规定时间内密封递交给磋商小组。

27.4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及政府采购政策规定的价格扣除情况，磋商小组应召集所有参加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当场开封公布，并由供应商代表签字确认。

27.5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该通知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7.6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规定及磋商小组要求提交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且又未按本章第27.5款规定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27.7磋商文件在磋商过程中未发生实质性变动的，参加磋商供应商的次轮报价不得高于上轮报价，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28.响应文件评审**

28.1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价。

28.2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本采购项目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8.3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经调整后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9.提出成交供应商**

29.1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30.确定成交供应商**

30.1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30.2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31.磋商终止**

31.1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在本章第34.1款指定的媒体上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2．重新评审**

32.1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3.保密及串通行为**

33.1磋商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33.2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资料谋取成交；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33.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一）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二）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三）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五）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六）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七）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六、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授予合同**

**34.成交信息的公布**

34.1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成交结果信息将在**磋商须知前附表**指定的媒体上公布。

**35.询问及质疑**

35.1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5.2供应商若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可以按法律、行政法规及湖南省财政厅规范性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6.成交通知**

36.1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6.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6.3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成交通知书后10日内，应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成交的，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36.4 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本章第39.3款规定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其保证金不予退还。

**37.签订合同**

37.1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37.2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37.3 采购合同签订前，采购人有权与成交供应商进行二次议价，双方在原成交金额基础上协商最终供货价格并形成最终合同签订价格。

37.4 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也不得将成交项目分包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37.5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1至3年内禁止参加本单位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一）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二）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三）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四）违反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

**七、其他规定**

**38. 其他规定**

38.1磋商文件的其他规定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需求**

**包1：自身免疫性小脑炎谱6项等外送检验服务**

**第一节 采购需求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包号 | 服务名称 | 数量 | 服务年限 | 备注 |
| 1 | 自身免疫性小脑炎谱6项等外送检验服务 | 1项 | 1年 |  |

**第二节 服务要求**

**一、《检验项目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测项目名称 | 样本类型 | 收费价格 | 检测方法学 | 报告周转时间  （TAT） |
| 1 | 自身免疫性小脑炎谱6项 | 血清/脑脊液 | 1440 | IIFT（TBA+CBA） | 2～6个工作日 |
| 2 | 自身免疫性小脑炎谱11项 | 血清/脑脊液 | 3000 | IIFT（TBA+CBA） | 2～6个工作日 |
| 3 | 结缔组织病相关鉴别谱26项 | 血清 | 2200 | EUROLINE IIFT | 2～5个工作日 |
| 4 | 结缔组织病相关鉴别谱29项 | 血清 | 2640 | EUROLINE 化学发光法  IIFT | 2～5个工作日 |
| 5 | 特发性炎性肌病谱17项 | 血清 | 1200 | EUROLINE IIFT | 2～5个工作日 |
| 6 | 特发性炎性肌病谱19项 | 血清 | 2040 | EUROLINE IIFT | 2～5个工作日 |
| 7 | 特发性炎性肌病谱20项 | 血清 | 2160 | EUROLINE 化学发光法  IIFT | 2～5个工作日 |
| 8 | 特发性炎性肌病谱21项 | 血清 | 2160 | EUROLINE IIFT | 2～5个工作日 |
| 9 | 特发性炎性肌病谱22项 | 血清 | 2400 | EUROLINE、IIFT、ELISA | 2～5个工作日 |
| 10 | 抗MDA5抗体检测 | 血清 | 550 | 化学发光法 | 2～5个工作日 |
| 11 | 系统性硬化症谱13项 | 血清 | 1100 | EUROLINE | 2～5个工作日 |
| 12 | 重症肌无力谱3项 | 血清 | 1440 | ELISA、IIFT | 2～5个工作日 |
| 13 | 重症肌无力谱4项 | 血清 | 1680 | ELISA、IIFT | 2～5个工作日 |
| 14 | 重症肌无力谱5项 | 血清 | 2040 | IIFT, ELISA，EUROLINE | 2～5个工作日 |
| 15 | 乙酰胆碱受体抗体 | 血清 | 600 | ELISA | 2～5个工作日 |
| 16 | 抗MuSK抗体 | 血清 | 480 | IIFT | 2～5个工作日 |
| 17 | 神经肌肉疾病谱5项 | 血清 | 1440 | IIFT、EUROLINE、  ELISA、RIA | 2～5个工作日 |
| 18 | 神经肌肉疾病谱8项 | 血清 | 2400 | IIFT、EUROLINE、  ELISA、RIA | 2～5个工作日 |
| 19 | 抗Vgcc抗体 | 血清 | 720 | RIA | 3～8个工作日 |
| 20 | 中枢神经系统脱髓鞘疾病3项 | 血清/脑脊液 | 1440 | ELISA、IIFT | 2～5个工作日 |
| 21 | 中枢神经系统脱髓鞘疾病4项 | 血清/脑脊液 | 1920 | IIFT | 2～5个工作日 |
| 22 | 中枢神经系统脱髓鞘疾病5项 | 血清/脑脊液 | 2400 | ELISA、IIFT | 2～5个工作日 |
| 23 | 阿尔兹海默病谱5项-血液 | 血清 | 4200 | 单分子免疫（MI）/ELISA | 3～8个工作日 |
| 24 | 阿尔兹海默病谱5项-脑脊液 | 脑脊液 | 3600 | 单分子免疫（MI）/ELISA | 3～8个工作日 |
| 25 | 阿尔兹海默病谱6项-血液 | 血清 | 5760 | 单分子免疫（MI）/ELISA | 3～8个工作日 |
| 26 | 阿尔兹海默病谱6项-脑脊液 | 脑脊液 | 4200 | 单分子免疫（MI）/ELISA | 3～8个工作日 |
| 27 | 磷酸化tau217蛋白(P-tau217) | 血清 | 1920 | 单分子免疫 | 3～8个工作日 |
| 28 | 郎飞氏结节谱2项 | 血清/脑脊液 | 1200 | IIFT | 2～5个工作日 |
| 29 | 郎飞氏结节谱5项 | 血清/脑脊液 | 2160 | IIFT | 2～5个工作日 |
| 30 | 抗MAG抗体检测 | 血清 | 840 | ELISA、IIFT | 3～8个工作日 |
| 31 | 自身免疫性皮肤病谱2项 | 血清 | 330 | IIFT | 3～8个工作日 |
| 32 | 自身免疫性皮肤病谱6项 | 血清 | 770 | IIFT | 3～8个工作日 |
| 33 | 自身免疫性皮肤病谱10项 | 血清 | 1100 | IIFT、ELISA | 3～8个工作日 |
| 34 | 非标准抗磷脂抗体谱17项 | 血清 | 3080 | BLOT、ELISA | 3～8个工作日 |
| 35 | 抗磷脂综合征谱21项 | 血清 | 3120 | 免疫印迹法、ELISA | 3～8个工作日 |
| 36 | 抗磷脂综合征谱24项 | 血清 | 3840 | 免疫印迹法、ELISA | 3～8个工作日 |
| 37 | 神经元核内包涵体病基因检测 | 血清 | 1176 | 片段分析（FA） | 15个工作日 |
| 38 | APOE基因检测 | 血清 | 480 | 荧光PCR | 2～7个工作日 |

**★备注：服务承接商须对出具报告时间做出承诺，否则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相关损失。**

**第三节 商务参数要求**

**一、服务期限：1年。采购人有权根据响应文件承诺的相关事项及相关考核细则，对不达标或者其他严重影响履约的情况，选择终止合同，相关责任由违约方承担。**

**二、规章制度**

服务承接商应建立医学检验实验室质量管理体系，制定各项规章制度、人员岗位职责，实施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诊疗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规章制度至少包括设施与设备管理制度、试剂管理制度、标本管理制度、分析前、中、后三个阶段的质量管理制度、患者(标本)登记和医疗文档管理制度、消防安全管理制度、信息管理制度与患者隐私保护制度、生物安全管理制度、危化品使用管理制度，并制定各检验项目的质量控制指标及标准操作程序。

**三、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

1、本项目采用费用包干方式。供应商应根据项目要求和现场情况，详细列明项目所需的费用，如一旦中标， 在项目实施中出现任何遗漏，均由成交人免费提供，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2、报告时间延迟半天扣检测费的50%，延迟一天检测费减免，如造成投诉纠纷需承担相应责任。五次以上延迟报告的，采购人有权提前解除合同。

3、检测结果的准确性：对结果明显有差异的，成交供应商应无条件免费复查。

4、成交供应商对检验结果负责，因检验结果问题引起的医疗纠纷，对患方的所有赔（补）偿费用完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同时成交供应商应对医院进行相应赔偿。

5、成交供应商标本的收集、运送、保存、室内质控、室间质控以及各项质量管理必须符合国家及省市相关规定，按照国家检验规范进行操作，并对标本的检验报告承担相应责任。

6、不同的检测标本，需要不同的保存条件，投标单位必须拥有对标本保存条件的室温、冷藏、冷冻等各种运输能力；采购人有权对相关场所或运输工具进行检查，如发现不达标的，将计入考核内容。

7、成交供应商应保障报告周转时间（TAT），符合率大于或等于95%，**需提供往年相关数据作为证明材料**；

8、标本运输过程中发生的生物安全责任事故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9、标本检测结果应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内出具；

10、检验项目价格有变化时根据文件相关政策作相应调整，但中标折扣率不变，成交供应商不得因价格变动而要求提升折扣率；

11、当医院具备开展某个项目检测条件时，院方可以无条件收回本项目，投标单位必须终止该项目标本的收取。

**12、能够提供检测报告单电子档（PDF），并配合医院将检测报告单电子档录入我院信息系统。**

13、服务人员要求：实验室检测技术人员应当具备相关专业的大专以上学历或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并有2 年以上的实验室工作经历和检验相关培训合格证书。实验室配备的工作人员应当与所开展检测项目及标本量相适宜，以保证及时、熟练地进行实验和报告结果，保证结果的准确性。

**四、**检测与验收：

(1)检测试剂均使用商品化试剂盒进行检测，可提供相关证明。

(2)分包项目应尽可能使用多方法学联合检测，需提供检验报告单进行佐证。

(3)报告完整准确：信息不完整报告每年不超过10份，纠正率达100%。

(4)报告及时性：超过规定TAT的报告数每年小于10份。

(5)接到报告结果与临床不符合的反馈后，响应与纠正率达100%。

(6)检测标本丢失和运送错误率每年不高于1。

(7)按时上报各种管理数据（质控、工作量等）和财务对账结算等。

**五、付款方式：**

以采购人与中标单位签订的合同约定为准。

**六、考核细则**

**附件：考核细则**

（一）考核内容

由招标人牵头实施考核，针对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应答及合同内规定项目，考核每季度进行一次，满分一百分。

（二）考核方式

考核每季度进行一次，成交供应商的考核得分将作为结算和是否继续履行合同的重要依据。根据扣分标准进行扣分，考核得分低于80分，每分扣200元；考核得分低于60分，自动终止服务合同。

（三）扣分标准

1、成交供应商未按照招标人的要求进行取样服务的，出现一次扣5分。

2、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着装和实施取样的，发现一次扣5分。

3、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运输和保存样本的，发现一次扣5分。

4、成交供应商不按规定时间内出具检测报告的，逾期一次扣2分。

5、成交供应商检测结果错误，发现一次扣10分，造成严重后果的，一次扣50分，并按照合同约定，追究责任。

备**注：以上商务条款需提供相关制度文件、承诺函等证明材料，缺漏项的，将计入服务方案评审因素予以考虑。**

**包2：实体瘤全外显子测序+1MRD等外送检验服务**

**第一节 采购需求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包号 | 服务名称 | 数量 | 服务年限 | 备注 |
| 1 | 实体瘤全外显子测序+1MRD等外送检验服务 | 1项 | 1年 |  |

**第二节 服务要求**

**一、《检验项目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癌肿 | 检测项目名称 | 性能参数 | 收费价格 | 报告周转时间  （TAT） |
| 1 | 泛癌肿 | 实体瘤全外显子测序+1MRD | 1.测序深度：基线组织 WES ≥ 300X；血浆ctDNA监测 ≥100,000X  2.检测灵敏度98.7%，特异性99.0% 。（cfDNA ≥20ng，设计位点≥50个）  3.基于可逆末端终止测序法，采用杂交捕获法建库建库方式，检测下限：≤0.004%；检测敏感性满足《肺癌MRD的检测和临床应用共识》要求。 | 15810 | 14个工作日 |
| 2 | 泛癌肿 | 微小残留病灶（MRD） | 1.个性化定制方案单次监控位点数≥ 50个位点；  2. 测序深度: 血浆ctDNA监测 ≥100,000X  3.检测灵敏度98.7%，特异性99.0% 。（cfDNA ≥20ng，设计位点≥50个）  4.基于可逆末端终止测序法，采用杂交捕获法建库建库方式，检测下限：≤0.004%,检测敏感性满足《肺癌MRD的检测和临床应用共识》要求。 | 3825 | 14个工作日 |
| 3 | 淋巴瘤 | 淋巴瘤112基因检测 | 包含与B系及T系淋巴瘤生物学机制密切相关及高发突变的112个基因。可进行组织及血液检测，满足对分子分型及靶向用药指导需求。 | 9690 | 14个工作日 |
| 4 | 六癌肿早检 | 胰腺/卵巢/肝/肺/食管/结直肠癌早检 | 1. 使用cfDNA甲基化检测技术，在临床症状前检出癌症信号，可定位癌症器官；  2. 有专利NGS建库技术，检测≥7万个癌症相关位点；  3. 特异性98.9%,敏感性≥69.1%，组织溯源准确性≥83.2%； 4.获得FDA突破性医疗器械认定；  5. 获欧盟CE体外诊断试剂许可资质；  6. 产品进入NMPA创新评审通道；  7. 基于此项目有国内和国际权威杂志期刊中发表，单篇影响因子≥50分； 8.收样体积≥10ml. | 6630 | 14个工作日 |
| 5 | 泛癌肿 | 泛实体肿瘤520基因+1MRD | 520基因+ 定制化监测位点：  1、权威经典520 panel靶向免疫一站式构建MRD黄金基线； 2、LOD≤0.01%，敏感性>95.0%,特异性>99.9%; 3、定制化特异位点≥25个，汇集肿瘤热点变异，100000X超高深度测序实现个体化定制； 4、精准定量ctDNA,可视化MRD动态化检测。 | 14025 | 14个工作日 |
| 6 | 泛癌肿 | 泛实体肿瘤520基因+2MRD | 17085 | 14个工作日 |
| 7 | 泛癌肿 | 泛实体肿瘤520基因+3MRD | 20145 | 14个工作日 |
| 8 | 肺癌 | 肺癌9基因血液版 | 1.靶向捕获NCCN指南中明确与非小细胞肺癌个性化治疗方案高度相关基因的全外显子及部分内含子区域（ALK BRAF EGFR ERBB2 PIK3CA KRAS MET RET ROS1 ）。  2. 可同时检测MET基因14号外显子跳读和基因扩增。可开放式检测ALK基因融合，包括但不限于（EML4，KIF5B和STRN）在内的所有融合伴侣基因及所有突变亚型。  3.可开放式检测ROS1基因融合，包括但不限于（CD74，SLC34A2，CCDC6 和GOPC(FIG)）在内的所有融合伴侣基因及所有突变亚型。  4.可开放式检测RET基因融合，包括但不限于（KIF5B，NCOA4和CCDC6）在内的所有融合伴侣基因及所有突变亚型。v | 8925 | 14个工作日 |
| 9 | 泛癌肿 | 泛癌肿168基因血液版 | 1．可在DNA水平上一次性检出泛癌种基因的不同变异类型的点突变、插入/缺失、融合和扩增，检测试剂盒涵盖与肿瘤机理及靶向治疗相关的总基因数≥160个，覆盖所有已经上市和在研靶向药物，包含肺癌、卵巢癌、乳腺癌、胃肠肿瘤、前列腺癌、甲状腺癌、肾癌、胰腺癌等，组织进行高达1000X的深度测序，从而检测这些基因中出现的肿瘤DNA的突变、重排、拷贝数增加等变异事件。血液进行高达10000X以上的超深度测序从而测量这些基因中出现的低频及超低频的来自循环肿瘤DNA的突变、重排、拷贝数增加等变异事件。  2.血液检测需获批国内LDT及欧盟CE资质。  3.需拥有国际领先的产品性能，经过FDA头对头比拼； | 9945 | 14个工作日 |
| 10 | 肺癌 | 肺癌9基因77位点组织版 | 1.靶向捕获9个NCCN指南中明确与非小细胞肺癌个性化治疗方案高度相关基因的全外显子及部分内含子区域（ALK BRAF EGFR ERBB2 PIK3CA KRAS MET RET ROS1 ）。  2. 检测试剂盒必须获批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NMPA）三类注册证。  3. 检测试剂盒可覆盖≥200个肺癌靶向用药位点。  4. 可同时检测MET基因14号外显子跳读和基因扩增。可开放式检测ALK基因融合，包括但不限于（EML4，KIF5B和STRN）在内的所有融合伴侣基因及所有突变亚型。  5.可开放式检测ROS1基因融合，包括但不限于（CD74，SLC34A2，CCDC6 和GOPC(FIG)）在内的所有融合伴侣基因及所有突变亚型。  6.可开放式检测RET基因融合，包括但不限于（KIF5B，NCOA4和CCDC6）在内的所有融合伴侣基因及所有突变亚型。 | 6885 | 14个工作日 |
| 11 | 泛癌肿 | 泛癌种168基因组织版 | 1．可在DNA水平上一次性检出泛癌种基因的不同变异类型的点突变、插入/缺失、融合和扩增，检测试剂盒涵盖与肿瘤机理及靶向治疗相关的总基因数≥160个，覆盖所有已经上市和在研靶向药物，包含肺癌、卵巢癌、乳腺癌、胃肠肿瘤、前列腺癌、甲状腺癌、肾癌、胰腺癌等，组织进行高达1000X的深度测序，从而检测这些基因中出现的肿瘤DNA的突变、重排、拷贝数增加等变异事件。血液进行高达10000X以上的超深度测序从而测量这些基因中出现的低频及超低频的来自循环肿瘤DNA的突变、重排、拷贝数增加等变异事件。  2.需拥有国际领先的产品性能，经过FDA头对头比拼； | 8415 | 14个工作日 |
| 12 | 泛癌肿 | 实体肿瘤520基因OncoScreen组织+白细胞版 | 1.20+个PARP抑制剂治疗相关基因，50+个遗传易感基因，覆盖表观遗传学、DNA损伤应答修复（DDR）相关基因，一次平行检测520个实体瘤相关基因，提供实体瘤靶向治疗、免疫治疗伴随诊断一站式解决方案，包含TMB、MSI、MMR，以及MDM2/4等超进展基因。  2. 其中≥300个基因的具有全外显子区，≥200个基因的热点突变区域（外显子、内含子或启动子区域），试剂盒panel整体覆盖目标区域≥1.75M；  3.可检测微卫星不稳定（MSI）状态，包含的评估位点≥240个，与传统金标准检测方法相比达95%以上的一致性。  4.可检测肿瘤突变负荷（TMB），并与WES检测具有可比性。  5．支持同源重组缺陷（HRD）基因检测, 并可评估基因组中杂合性缺失（LOH），提供相应一致性比对数据。  6．需获批欧盟CE资质并有启动NMPA注册。 | 10965 | 14个工作日 |
| 13 | 乳腺/卵巢/胰腺/前列腺/膀胱癌 | 乳腺/卵巢/胰腺/前列腺/膀胱癌72基因检测（含HRR通路） | 可同时获得HRR基因胚系与体系突变状态信息。检测72个与同源重组（Homologous Recombination）修复高度相关的基因突变、拷贝数变化，以及3个与药物代谢酶基因的单核苷酸多态性。Panel size 370KB；DDR基因43个，其中HRR通路相关基因33个。 | 8160 | 14个工作日 |
| 14 | 消化道肿瘤/子宫内膜癌 | 胃肠癌/子宫内膜癌46基因组织版 | 1.包含3个NCCN指南明确与结直肠癌治疗和预后相关的基因(KRAS NRAS BRAF)， 18个NCCN指南明确与结直肠癌遗传和子宫内膜癌相关基因（包括林奇综合征相关基因， APC BLM BMPR1A CHEK2 EPCAM GREM1 MLH1 MSH2 MSH6 MUTYH PMS2 POLE PTEN SMAD4 STK11 TP53），包含22个与其他胃肠道肿瘤相关和子宫内膜癌分子分型的基因和3个与药物代谢及毒性相关的重要基因（CYP2D6 DPYD UGT1A1），≥60个微卫星位点评估微卫星不稳定（MSI）状态。  2.试剂盒panel被写入国际、国内专家共识或指南（需提供相应证据）  3.与PCR金标准相比，对MSI状态的检测敏感性≥95%，特异性≥99%（需提供相应证据） | 5610 | 14个工作日 |
| 15 | 遗传易感 | 【体检】实体瘤53易感基因血液版 | 1.包含53多种实体瘤肿瘤易感性密切相关的基因，全面覆盖遗传性卵巢癌-乳腺癌综合征，林奇(Lynch)综合征，PeutzJeghers综合征，李-佛美尼综合征、 Cowden综合征等多个NCCN指南推荐检测的遗传性肿瘤综合征。 2.全面高效的覆盖基因的外显子区域； 3.检出无热点突变的致病基因更具有优势（如BRCA1/BRCA2和Lynch综合症相关基因）； | 4845 | 14个工作日 |

**★备注：服务承接商须对出具报告时间做出承诺，否则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相关损失。**

**二、服务承接商检测技术平台要求：**

1、NGS检测技术基于Illumina平台开展。

2、具备自动化建库系统和具有二代测序报告自动化软件等设施、条件和能力。

3、通过国家卫健委临检中心（NCCL）“高通量测序实验室”技术审核。且获得CAP实验室认证和CLIA实验室认证，且拥有EMQN实验室认证。且获得国家卫健委省临床检验中心颁发的高通量测序实验室技术审核合格证书。

4、具有有效期内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服务商单位公章。

5、须获得权威机构ISO15189认证，通过权威机构组织的高通量测序检测室间质评> 100次（包括NCCL、PQCC等）

6、服务商具有临床实验室自建项目LDT认证项目。

**三、服务承接商检测技术能力要求：**

1.服务承接商检测程序规范，有规范化标本检测流程；**（需提供说明（证明）材料）**

2.服务承接商测序深度：组织≥1000X，血液≥10000X；

3.服务承接商测序质量：≥85% reads达到Q30；

4.服务承接商产品有经FDA头对头SEQC2研究验证，检测能力达到国际一流水准；

5.服务承接商可在DNA水平上，突变融合可定量检测，并提供丰度信息;

6. 服务承接商检测实验室拥有≥2个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获批的医疗器械注册证体外诊断试剂盒。

7.服务承接商检测报告应包含质控信息（如下），基因突变信息、临床诊疗评价信息等。质控信息必须包含：恶性肿瘤细胞占比(%)，DNA总量(ng)，DNA片段降解程度，预文库总量(ng)，文库总量（ng），文库片段评估（bp），平均测序深度，文库多样性，插入片段长度(bp)，覆盖均一性，序列回贴比率，碱基质量Q30占比，配对样本纯合子一致性等；**（需提供检测报告模板等证明材料）**

8.服务承接商检测所需样本核酸最低投入量≤30ng，并可接受保存年限≥2年的样本检测；

9.服务承接商检测实验室需具备相关科研合作及学术成果转化能力，相关科研论文累计发表≥400篇，其中有相关单篇文章影响因子≥50分，且总影响因子≥3500分,且≥10次国际会议演讲；

10.服务承接商检测实验室：具备一定规模，实验室功能分区明确，**（需提供检验所功能区设置图纸等证明材料）**；

11. 服务承接商检测实验室有MRD产品检测且LOD<0.01% 需符合共识标准。

**第三节 商务参数要求**

**一、服务期限：1年。采购人有权根据响应文件承诺的相关事项及相关考核细则，对不达标或者其他严重影响履约的情况，选择终止合同，相关责任由违约方承担。**

**二、规章制度**

服务承接商应建立医学检验实验室质量管理体系，制定各项规章制度、人员岗位职责，实施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诊疗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规章制度至少包括设施与设备管理制度、试剂管理制度、标本管理制度、分析前、中、后三个阶段的质量管理制度、患者(标本)登记和医疗文档管理制度、消防安全管理制度、信息管理制度与患者隐私保护制度、生物安全管理制度、危化品使用管理制度，并制定各检验项目的质量控制指标及标准操作程序。

**三、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

1、本项目采用费用包干方式。供应商应根据项目要求和现场情况，详细列明项目所需的费用，如一旦中标， 在项目实施中出现任何遗漏，均由成交人免费提供，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2、报告时间延迟半天扣检测费的50%，延迟一天检测费减免，如造成投诉纠纷需承担相应责任。五次以上延迟报告的，采购人有权提前解除合同。

3、检测结果的准确性：对结果明显有差异的，成交供应商应无条件免费复查。

4、成交供应商对检验结果负责，因检验结果问题引起的医疗纠纷，对患方的所有赔（补）偿费用完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同时成交供应商应对医院进行相应赔偿。

5、成交供应商标本的收集、运送、保存、室内质控、室间质控以及各项质量管理必须符合国家及省市相关规定，按照国家检验规范进行操作，并对标本的检验报告承担相应责任。

6、不同的检测标本，需要不同的保存条件，投标单位必须拥有对标本保存条件的室温、冷藏、冷冻等各种运输能力；采购人有权对相关场所或运输工具进行检查，如发现不达标的，将计入考核内容。

7、成交供应商应保障报告周转时间（TAT），符合率大于或等于95%，需提供往年相关数据作为证明材料；

8、标本运输过程中发生的生物安全责任事故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9、标本检测结果应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内出具；

10、检验项目价格有变化时根据文件相关政策作相应调整，但中标折扣率不变，成交供应商不得因价格变动而要求提升折扣率；

11、当医院具备开展某个项目检测条件时，院方可以无条件收回本项目，投标单位必须终止该项目标本的收取。

**12、能够提供检测报告单电子档（PDF），并配合医院将检测报告单电子档录入我院信息系统。**

13、服务人员要求：实验室检测技术人员应当具备相关专业的大专以上学历或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并有2 年以上的实验室工作经历和检验相关培训合格证书。实验室配备的工作人员应当与所开展检测项目及标本量相适宜，以保证及时、熟练地进行实验和报告结果，保证结果的准确性。

**四、付款方式：**

以采购人与中标单位签订的合同约定为准。

**五、考核细则**

**附件：考核细则**

（一）考核内容

由招标人牵头实施考核，针对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应答及合同内规定项目，考核每季度进行一次，满分一百分。

（二）考核方式

考核每季度进行一次，成交供应商的考核得分将作为结算和是否继续履行合同的重要依据。根据扣分标准进行扣分，考核得分低于80分，每分扣200元；考核得分低于60分，自动终止服务合同。

（三）扣分标准

1、成交供应商未按照招标人的要求进行取样服务的，出现一次扣5分。

2、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着装和实施取样的，发现一次扣5分。

3、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运输和保存样本的，发现一次扣5分。

4、成交供应商不按规定时间内出具检测报告的，逾期一次扣2分。

5、成交供应商检测结果错误，发现一次扣10分，造成严重后果的，一次扣50分，并按照合同约定，追究责任。

备**注：以上服务要求及商务条款需提供相关制度文件、承诺函等证明材料，缺漏项的，将计入服务方案评审因素予以考虑。**

**第四章 采购合同协议书**

采购合同编号：

采购人（全称）： （甲方）

供应商（全称）： （乙方）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1.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

（2）采购计划编号：

（3）项目内容：

2.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小写：

大写：

（2）具体标的见附件。

（3）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总价合同 。

3.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起始日期： 年 月 日，完成日期： 年 月 日。总日历天数： 天。

地点：

方式：

4.付款：按合同内容执行。

5.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

□ 提请仲裁 □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2）成交通知书

（3）响应文件

（4）采购合同格式条款及其附件

（5）专用合同条款

（6）通用合同条款（如果有）

（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如果有）

（8）其他合同文件。

7.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生效。

8.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份，采购人执 份，供应商执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年月日

合同订立地点：

|  |  |
| --- | --- |
|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单位地址： |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单位地址： |

**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定义**

1.1合同当事人

（1）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自筹资金，通过采购程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服务的医疗机构。本次采购的甲方名称、地址见**【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采购活动而取得中标结果，并向采购人提供货物、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采购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合同价”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技术、管理和其它服务，包括但不限于：采购需求中明确的服务内容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4）“合同条款”系指本合同条款。

（5）“项目现场”系指本合同项下进行服务的现场，其名称见**【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合同的适用范围**

2.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合同其他部分的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2.2 合同内容根据磋商文件、响应文件而确定。

**3.合同标的及金额**

3.1除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协商形成二次议价结果的情形外，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结果一致。

**4.合同价款**

4.1具体合同价款见本合同第3.1条。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5.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5.1 乙方应当在甲方确定的时间、指定的地点履行合同，具体的时间、地点见**【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5.2 乙方提供货物的应当在甲方指定的地点完成供货。

**6.服务的验收**

6.1 甲方在乙方完成月度服务后进行服务质量评价。

6.2 对于乙方服务质量不合格之处，甲方应在服务质量考核表中记录。

6.3 在服务质量考核过程中发现服务质量等问题，乙方应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有效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7.质量标准**

7.1本合同下乙方进行的服务应符合磋商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9.保密义务**

9.1 甲、乙双方在采购和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对方属于保密的内容，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10.合同价款支付**

10.1服务考核完成后后，乙方出具正规发票给甲方，凭甲方开具的相应凭证办理合同价款结算手续。

10.2 合同价款构成中应当由甲方自行支付的部分，甲方应当在确认支付后十五个工作内支付。

10.3支付合同价款时，一律不向乙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办理付款手续。开户行和账号以签订的采购合同为准，如果乙方要求变更，则乙方必须提供加盖了财务专用章、法定代表人签字的证明文件，报经甲方审查同意。

10.4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和条件在**【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另有规定。

**11.乙方应提供的服务**

11.1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磋商文件中规定和响应文件中响应的服务内容。

**12.违约责任**

12.1质量瑕疵的补救措施和索赔

（1）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响应文件响应及行业标准规定的，甲方可向乙方提出了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①乙方同意延长服务期限，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②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对乙方处以一定金额的罚款。

（2）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日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者没收质量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3.合同的变更**

13.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可就合同履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等协商进行变更。协商一致后，双方应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

13.2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有权在合同价款百分之十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内容，并就此与乙方签订补充合同，乙方不得拒绝。

13.3 除双方签署书面协议，并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更。

**14.合同中止与终止**

14.1合同的中止

（1）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因采购计划调整，甲方可以要求中止履行，待计划确定后继续履行；

（2）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中止的，应当中止合同的履行。

14.2合同的终止

（1）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乙方未能依照本合同约定条件履行合同，已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3）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

（4）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5）如果合同的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的履行，给乙方造成损失的予以相应补偿。

**15.合同转让和分包**

15.1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转包。

15.2 乙方未在响应文件中说明，不得将合同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

**16.不可抗力**

16.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事件。

16.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6.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三日内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十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理由的报告。

**17.解决争议的方法**

17.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后十日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有关部门提请调解。

17.2 调解不成可以按**【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中规定下列方式之一提起仲裁或诉讼：

（1）向甲方所在地仲裁机构提起仲裁；

（2）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7.3 如仲裁或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8.法律适用**

18.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如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不一致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修改本合同。

**19.通知**

19.1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19.2通知以送到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0. 合同未尽事项**

20.1合同未尽事项见**【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1.合同生效**

24.1 本合同在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  |  |
| --- | --- | --- |
| 本章第二节  第1.1款 | 甲方名称、地址 | 名称：岳阳市中心医院  地址：岳阳市岳阳楼区东茅岭路39号 |
| 本章第二节  第1.2（6）项 | 项目现场 | 岳阳市中心医院 |
| 本章第二节  第5.1款 |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 | 详见采购需求 |
| 本章第二节  第10.4款 |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 | 详见采购需求 |
| 本章第二节  第17.2款 | 解决争议的方式 | □ 诉讼  ☑ 仲裁 |
| 本章第二节  第20.1款 | 合同未尽事项 | 合同签订时具体约定。 |

**第五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第一节 评审办法及标准前附表**

（适用于本项目所有分包）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规定** |
| 第1.2款 | 评审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第5.2款 |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修正 | 详见评审办法及标准正文 |
| 第7款 | 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 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审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评审得分、最终报价、技术得分均相同的，采购人自行确定排列顺序。 |

**第二节 评审方法及标准**

（适用于本项目所有分包）

### 1．评审办法

1.1综合评分法，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办法。

1.2本采购项目评审办法见本章**【评审办法及标准前附表】**。

### 2．评审程序

2.1评审程序分为响应文件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澄清有关问题、比较和评价、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 3．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审查

3.1磋商小组依法按照本章第三节“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审查”规定进行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

3.2资格性审查合格供应商少于3家的，应予废标。

### 4．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4.1资格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依法按照本章第四节“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规定进行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

4.2符合性审查合格供应商少于3家的，应予废标。

### 5．响应文件的澄清

5.1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5.2响应文件的响应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评审办法及标准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响应文件中响应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响应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响应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3响应文件报价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由供应商代表签字或者加盖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5.4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名，并按磋商小组的通知要求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5有效的澄清材料，是响应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5.6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响应无效处理。

### 6．响应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6.1磋商小组依法按照本章第三节“响应文件的比较与评价”规定，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7．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综合评分法：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响应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响应报价相同的并列，按**【评审办法及标准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 8．编写评审报告

8.1磋商小组根据全体评审成员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

8.2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 9．评审报告复核

9.1汇总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进行重点复核。

9.2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审结果：

（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磋商小组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4）经磋商小组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9.3评审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当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记载；评审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磋商小组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审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10．停止评审

10.1磋商小组发现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审工作，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磋商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11.废标**

11.1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有关规定，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2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采购人项目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12．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进行评审

12.1磋商小组或者其成员存在下列情形导致评审结果无效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进行评审，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但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的除外：

（1）磋商小组组成不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响应管理办法》规定的；

（2）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响应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至五项情形的；

（3）磋商小组及其成员独立评审受到非法干预的；

（4）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

12.2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原磋商小组成员不得参加重新组建的磋商小组。

**第三节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审查**

（适用于本项目所有分包）

### 1．资格审查主体

1.1资格审查主体：磋商小组。

### 2．资格审查

2.1资格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磋商保证金、响应报价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响应资格。

2.2在资格审查时，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响应无效：

（1）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或提交的响应文件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2）联合体响应未提交联合体协议书，或未提交联合体各方响应文件的；

（3）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签署、盖章的；

（4）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5）响应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的；

（6）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响应无效情形的。

2.3信用记录。资格审查时，磋商小组将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

（1）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不良信用记录是指：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有上述不良信用记录的，其响应无效，其中，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按处罚结果执行。

（3）联合体形式响应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4）信用信息查询记录提供的具体方式：潜在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信息查询记录截图。

### 3．资格审查结果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附表1资格审查表**

**资格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项目** | **审查标准** |
| 1 |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扫描件或复印件 | 提供并加盖公章，更名的须提供证明材料 |
| 2 | 供应商资格声明(格式)原件 | 提供并加盖公章 |
| 3 | 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 | 提供并加盖公章 |
| 4 | 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 | 提供并加盖公章，无需缴纳的须提供证明材料 |
| 5 | 服务承接商于递交截止时间前7日内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以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查询中无重大失信等被禁止投标记录 | 提供查询截图或报告，并加盖公章 |
| 6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提供原件，签字或姓名章，加盖公章 |
| 7 | 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具有有效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 提供扫描件 |
| 结论 | 1、以上审查项目均满足审查标准的，审查结果为合格；  2、以上审查项目，有任何一项不满足审查标准，审查结果为不合格。 | |

#### 附表2 资格审查结果一览表

**资格性审查结果一览表**

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审查项目** | **供应商名称** | | |
|  |  |  |
|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扫描件或复印件 |  |  |  |
| 供应商资格声明(格式)原件 |  |  |  |
| 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 |  |  |  |
| 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 |  |  |  |
| 服务承接商于递交截止时间前7日内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以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查询中无重大失信等被禁止投标记录 |  |  |  |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  |  |
| 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具有有效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  |  |  |
| 审查结果 |  |  |  |

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

日期：年月日

## 第四节 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符合性审查**

1.1磋商小组应对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符合要求作出响应。磋商小组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

（2）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响应成为实质上响应的响应。

1.2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数量不足 2家的，不得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响应无效**

2.1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符合性审查不合格，响应无效：

（1）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3）响应有效期不足的；

（4）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不符合本节第1.1款规定符合性审查标准的；

（6）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响应无效情形的。

2.2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不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附表1 符合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项目** | **审查标准** |
| 1 | 响应文件密封、签署及盖章 | 是否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  签署、盖章 |
| 2 | “★”条款不得偏离 | “★”条款不得偏离 |
| 3 | 非“★”条款偏离项数 | 无 |
| 4 | 采购预算 | 不得超过磋商文件列明的采购预算金额 |
| 5 | 响应文件有效期 | 大于或等于90日历日 |
| 结论 | 1、以上审查项目均满足审查标准的，审查结果为合格；  2、以上审查项目，有任何一项不满足审查标准，审查结果为不合格。 | |

### 附表2 符合性审查结果一览表

**符合性审查结果一览表**

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性审查内容 | 服务承接商 | | |
|  |  |  |
| 1 | 响应文件密封、签署及盖章 |  |  |  |
| 2 | “★”条款不得偏离 |  |  |  |
| 3 | 非“★”条款偏离项数 |  |  |  |
| 4 | 采购预算 |  |  |  |
| 5 | 响应有效期 |  |  |  |
| 6 | 结论 |  |  |  |

磋商小组（签字）：

日期：年月日

## 第四节 响应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1.综合评分法**

1.1综合评分法，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办法。

1.2评审因素：评审因素的设定应当与供应商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最终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但不包括第一章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本采购项目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见本章本节附页1“评审办法及标准表”。

1.3未通过资格性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2.响应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府采购政策调整**

2.1如果有算术错误，响应报价将按本章第二节第5.2款、第5.3款规定进行算术修正。

2.2按本章本节第5.1款、第5.2款规定，以修正或调整后的价格确定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和评审基准价，用于响应报价评价。

**3.响应报价评价**

3.1响应报价评价：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响应价格最低的响应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报价权重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响应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修正或调整／响应报价修正或调整） × 报价权重分

**4.技术、商务等评分项响应评价**

4.1技术、商务等评分项响应评分。按本章本节附页1“评审办法及标准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对技术、商务等评分项计算得分。

**5.评审总得分**

5.1评申总得分为响应报价、技术、商务等评分项得分之和。

评审总得分＝A响应报价得分＋A技术项得分＋A商务项得分

5.2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5.3评审时，磋商小组成员应当独立对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评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每个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磋商小组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6.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方法**

6.1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响应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响应报价相同的并列。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

6.2得分且响应报价相同的并列，按本章第二节规定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供应商综合评分表**

**包1：自身免疫性小脑炎谱6项等外送检验服务**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及权重 | | 评审标准 | 分值 |
| **1** | **报价**  **部分（20%）** | 投标报价 |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除低于成本价的投标报价被拒绝外，其价格分为20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计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0%×100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0分 |
| **2** | **技术**  **部分（55%）** | 服务方案 | 根据供应商在本项目服务过程中的各项实施方案、流程和标准以及提高服务质量、保证优质服务的管理措施等进行综合评估，满分15分，分为四个评价等级：  1、针对性强、全面、管理理念佳，评价为优的得20分；  2、针对性较强、较全面、管理理念较佳，评价为良的得15分；  3、综合较差的计10分；  4、方案明显不合理或未提供方案的计0分。  供应商需提供可完成《检验项目目录》中38项检测服务的证明材料（以涵盖检测项目名称和方法学的检测报告单为准），需按目录顺序对应编制清单。如不能，本项不得分。 | 20分 |
| 质量体系认证 | 1、供应商自身或母公司实验室参加了2023年国家临床检验中心组织的EQA计划且PT≥80分，得10分。  2、供应商自身或母公司实验室获得ISO 15189认可证书的，得5分。  3、供应商自身或母公司实验室获得CAP认证证书，得5分。  注：如提供母公司实验室材料，还需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图作为关系证明材料，且自身实验室材料不再计算得分。 | 20分 |
| 实验室室间质评 | 供应商自身或母公司实验室具有国家卫健委临床检验中心颁发的室间质评认可证书的（形态学室间质评参与证书等同合格证书），根据份数进行评审（提供证书复印件）。按每提供5份合格证书计1分，计满15分为止。  **注：如提供母公司实验室材料，还需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图作为关系证明材料，且自身实验室材料不再计算得分。** | 15分 |
| **3** | **商务**  **部分**  **（25%）** | 类似业绩 | 能提供供应商近三年（2021年8月1日后）与三级甲等综合型医院官方全院同类型合作业绩，每个计3分，最多计9分。  注：需提供合作清单及联系人，并附合同或中标通知书。 | 9分 |
| 系统对接 | 1、能够提供检测报告单电子档（PDF），并配合医院将检测报告单电子档录入我院信息系统，得3分；  2、提供对接成熟案例：能够提供与某医院对接后各项报告图，包括检验科LIS查询外送结果界面，临床医生HIS查询外送报告单界面、门诊病人对接门诊自助机打印报告图，病人手机客户端查询外送结果界面，均需提供实物图证明，得3分。 | 6分 |
| 项目团队情况 |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服务团队进行评分，项目团队中具有高级职称者，每提供1人得2分，具有中级职称者，每提供1人得1分，满分5分。  注：需提供相关人员职称证书及供应商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如为退休返聘人员可提供劳务合同。 | 5分 |
| 标本运输安全 | 供应商或其集团公司具备冷链物流道路经营许可证、手持终端标本接收、GPS定位标本、高铁运输资质、航空运输资质，每项计1分，最高5分。  注：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不计分。 | 5分 |
| 总分 | | | | 100分 |

**包2：实体瘤全外显子测序+1MRD外送检验服务**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及权重 | | 评审标准 | 分值 |
| **1** | **报价**  **部分（20%）** | 投标报价 |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除低于成本价的投标报价被拒绝外，其价格分为20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计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0%×100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0分 |
| **2** | **技术**  **部分（55%）** | 服务方案 | 根据供应商在本项目服务过程中的各项实施方案、流程和标准以及提高服务质量、保证优质服务的管理措施等进行综合评估，满分15分，分为四个评价等级：  1、针对性强、全面、管理理念佳，评价为优的得20分；  2、针对性较强、较全面、管理理念较佳，评价为良的得15分；  3、综合较差的计10分；  4、方案明显不合理或未提供方案的计0分。  供应商需提供可完成《检验项目目录》中15项检测服务的证明材料（以涵盖检测项目名称和方法学的检测报告单为准），需按目录顺序对应编制清单。如不能，本项不得分。 | 20分 |
| 质量体系认证 | 1、供应商自身或母公司实验室参加了2023年国家临床检验中心组织的EQA计划且PT≥80分，得5分。  2、供应商自身或母公司实验室获得ISO 15189认可证书的，得10分。  3、供应商自身或母公司实验室获得CAP认证证书，得5分。  注：如提供母公司实验室材料，还需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图作为关系证明材料，且自身实验室材料不再计算得分。 | 20分 |
| 实验室室间质评 | 供应商自身或母公司实验室具有国家卫健委临床检验中心颁发的室间质评认可证书的（形态学室间质评参与证书等同合格证书），根据份数进行评审（提供证书复印件）。按每提供5份合格证书计1分，计满15分为止。  **注：如提供母公司实验室材料，还需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图作为关系证明材料，且自身实验室材料不再计算得分。** | 15分 |
| **3** | **商务**  **部分**  **（25%）** | 类似业绩 | 能提供供应商近三年（2021年8月1日后）与三级甲等综合型医院官方全院同类型合作业绩，每个计3分，最多计9分。  注：需提供合作清单及联系人，并附合同或中标通知书。 | 9分 |
| 系统对接 | 1、能够提供检测报告单电子档（PDF），并配合医院将检测报告单电子档录入我院信息系统，得3分；  2、提供对接成熟案例：能够提供与某医院对接后各项报告图，包括检验科LIS查询外送结果界面，临床医生HIS查询外送报告单界面、门诊病人对接门诊自助机打印报告图，病人手机客户端查询外送结果界面，均需提供实物图证明，得3分。 | 6分 |
| 项目团队情况 |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服务团队进行评分，项目团队中具有高级职称者，每提供1人得2分，具有中级职称者，每提供1人得1分，满分5分。  注：需提供相关人员职称证书及供应商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如为退休返聘人员可提供劳务合同。 | 5分 |
| 标本运输安全 | 供应商或其集团公司具备冷链物流道路经营许可证、手持终端标本接收、GPS定位标本、高铁运输资质、航空运输资质，每项计1分，最高5分。  注：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不计分。 | 5分 |
| 总分 | | | | 100分 |

注：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审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评审得分、最终报价、技术得分均相同的，采购人自行确定排列顺序。

**第六章 响应文件组成**

一、响应函

二、响应报价表

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四、授权委托书

五、供应商提供的相关资料

六、合同条款偏离表

七、采购需求偏离表

八、服务方案

九、最终报价表

**注：1、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格式编制响应文件，由于编制失误所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竞争性磋商**

**响 应 文 件**

**采购项目名称:**

**采 购 人：**

**采购项目编号:**

**供应商**

**年 月 日**

### 一、响应函

（适用于本项目所有分包）

致：（采购人）：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的响应邀请（采购项目编号：），签字代表 （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提交包含下述内容的响应文件3份（正本1份、副本2份），并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内容合法、完整、真实。

一、响应函

二、响应报价表

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四、授权委托书

五、供应商提供的相关资料

六、合同条款偏离表

七、采购需求偏离表

八、服务方案

九、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十、最终报价表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供应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报价，见《响应报价表》。

2、供应商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供应商已详细审查磋商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本响应有效期为自磋商文件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在响应有效期内，供应商同意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响应文件对我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5、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响应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与本响应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电子邮箱： 。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章）：

日期：年月日

### 二、响应报价表

（适用于本项目所有分包）

采购项目编号： 分包名称：

|  |  |
| --- | --- |
| 项目名称及包号 |  |
| 服务期 | 1年 |
| 项目负责人 |  |
| 项目负责人联系方式 |  |
| **投标总价**  **（折扣率）** | 大写：  小写： |
| 备注：  1、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号码：  2、营业执照注册地址： | |

**备注：**1、此表还须单独密封一份。

2、供应商提交两份及以上响应报价不同的“响应报价表”，且未书面说明哪个有效或以哪个为准的，其**响应无效**。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章）：

日期：年月日

### 

### 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适用于本项目所有分包）

供应商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地址：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 |
| 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 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

注：供应商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提供。自然人响应的无需提供。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年月日

### 四、授权委托书

（适用于本项目所有分包）

本人（姓名、职务）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授权（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及分包名称： ）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  |  |
| --- | --- |
| 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 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

注：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提供。自然人响应的无需提供。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章）：

日期：年月日

### 五、供应商提供的相关资料

（适用于本项目所有分包）

**须 知**

附件5-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响应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附件5-2 供应商资格声明(格式)

附件5-3 符合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复印件或者情况说明

#### 附件5-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响应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响应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1）供应商为法人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的复印件；

（2）供应商为非法人组织的，应提交依法登记证书复印件；

（3）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交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

（4）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提交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 附件5-2 供应商资格声明(格式)

**供应商资格声明(格式)**

致(采购人)：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磋商文件的规定，我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登记注册的，注册地点为，全称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我单位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系统”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依法进行纳税和社会保险申报并实际履行了义务。

五、我单位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具有履行合同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在参加采购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是指：达到处罚地行政处罚听证范围中“较大数额罚款”标准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标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八、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信息如下（如无，填写“无”）：

1、与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如下：

2、我单位直接控股的其他单位如下：

3、与我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如下：

九、我单位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十、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2、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注：第三条“良好的商业信誉”是指供应商经营状况良好，无本资格声明第十条情形。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日期：年月日

#### 附件5-3 符合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复印件或者情况说明

**符合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复印件或者情况说明**

### 六、合同条款偏离表

（适用于本项目所有分包）

采购项目编号： 分包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文件章节条款号 | 磋商文件要求 | 响应文件的应答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1）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合同”填写本表；

（2）**供应商应对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合同”的条款逐条核实，出现偏离情况的，需在本表中填列偏离条款并做出偏离说明；**

（3）如不提供此表，则视为供应商不满足磋商文件第六章的所有条款要求，其**响应无效**。

（4）在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时，如成交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合同条款偏离表”中列出偏离说明，无论已发生或即将发生任何情形，均视为完全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写入合同。若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七、采购需求偏离表

（适用于本项目所有分包）

采购项目编号: 分包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文件章节条款号 | 磋商文件要求 | 响应文件应答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1）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填写本表；

（2）**供应商应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的条款逐条核实，出现偏离情况的，需在本表中填列偏离条款并做出偏离说明；**

（3）如不提供此表，则视为供应商不满足磋商文件第三章的所有条款要求，其**响应无效**。

（4）在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时，如成交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采购需求偏离表”中列出偏离说明，无论已发生或即将发生任何情形，均视为完全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写入合同。若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章）：

日 期：年月日

### 八、服务方案

（适用于本项目所有分包）

备注：服务方案包括：

（1）磋商文件第四章评审办法及标准要求的相关服务方案内容。

**九、最后报价表**

（适用于本项目所有分包）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  | 采购项目编号 |  |
| 服务内容 |  | | |
| 总报价 | 大写： 元人民币  小写： 元人民币 | | |
| 服务期 |  | | |
|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  | | |
| 备 注 |  | | |

**备注：**本表格单独打印并加盖公章，经磋商后，现场填写后提交。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_

日期： 年 月 日